

香港花园道
美利大厦 2 楼
工商及科技局
通讯及科技科

(经办人：助理秘书长(B)1)

敬启者：

无线电频谱政策纲要建议咨询文件

就香港政府工商及科技局通讯及科技科发出之“无线电频谱的政策纲要公众咨询”文件，中广卫星移动广播有限公司(下称“中广卫星”)谨此表达对有关咨询文件之意见。

中广卫星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之公司。由无线电台管理局及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持有。而无线电台管理局及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均从属于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其主要业务为发展中国国内的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项目。

鉴于香港与内地经济日渐融合，商业活动日益频繁，加上香港与华南沿岸地区地理邻近，建议香港政府在未来频谱使用的编配和发放时，尽量考虑内地的频谱编配，类似服务发放相同的频谱，以达到一致的频谱编配，保障用户在使用无线服务时免受到不必要的干扰。

中广卫星移动广播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4日

